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19-01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在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8年11月23日),以上海圣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睿投资”)直接持有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软件”或“本公司”)股份4,720,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70%,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4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圣睿投资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5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864,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00%,减持均价为:31.69元/股。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数量超过半,收盘后,圣睿投资仍持有本公司股票3,866,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527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圣睿投资	864,000股	4,720,100股	5.6270%	IPO前股份4,720,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比例
圣睿投资	864,000股	10.0000%	2018/12/17-2019/5/15	集中竞价交易	31.69	27,360,360.00	3,866,100股	4.527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影响
圣睿投资不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圣睿投资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圣睿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动态调整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 □是 √否
(三)圣睿投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并注 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3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隆股份”)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回购(回购)注销建材有限公司原股东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根据公司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泽源”)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其的总价回购注销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2018年度应补偿科隆股份的股份3,690,757股(其中向喀什新兴鸿溢回购注销2,952,606股,向喀什泽源回购注销738,151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4.28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确定公司2018年度不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现有总股本152,003,5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将增加至228,006,292股。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上述回购注销的喀什新兴鸿溢及喀什泽源业绩补偿股份将同比例增加(转增后回购注销股份3,690,757股;转增后回购注销股份5,136,136股)。最终股份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核定为准。

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转增后的228,006,292股变更为222,469,156股。股份数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核定为准。

本次公司向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并将于注销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17日

公告基本信息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9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6-09-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19年5月17日
公告生效日期	2019年5月17日
截止日	2019年5月17日
截止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968,396.33元
本次分红比例	100%
本次分红金额	人民币1,968,396.33元
备注	本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注:根据《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2.与分红有关的其它信息	
除息日	2019年5月17日
权益登记日	2019年5月17日
红利发放日	2019年5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名下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方式和支付地点	本基金采用现金红利发放方式,红利将自动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基金投资账户余额为零)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预先指定的银行账户。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明确指定,则红利将自动划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默认的发款账户。
红利再投资事项	本基金红利再投资事项按照《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收相关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01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费用相关事项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17日

公告基本信息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7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6年10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19年5月17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届满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2019年6月5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点以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

自2019年5月23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2019年5月23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有权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不在基金合同约之外日期或约定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计入当期的基金份额,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投资者不同申购及赎回期限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执行。
4.2 赎回费率
1.设为持有期限,当Y<7天,赎回费率为1.50%;当7天<Y<30天,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机构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在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定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入投资人赎回款项,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蒋卫华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s@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官方微博服务号(APP客户端(在各大型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s@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5.2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om
联系人:陈海鹏
6. 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 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理解基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存在大额申购赎回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从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17日

公告基本信息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1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混合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19年5月17日
公告生效日期	2019年5月17日
截止日	2019年5月17日
截止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000,000.00元
本次暂停申购比例	100%
本次暂停申购金额	人民币1,000,000.00元
备注	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与暂停申购有关的其它信息	
除息日	2019年5月17日
权益登记日	2019年5月17日
红利发放日	2019年5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名下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方式和支付地点	本基金采用现金红利发放方式,红利将自动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基金投资账户余额为零)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预先指定的银行账户。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明确指定,则红利将自动划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默认的发款账户。
红利再投资事项	本基金红利再投资事项按照《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收相关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01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费用相关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自2019年5月17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将自动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可于下一个开放日重新提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将自动视为无效申购,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将自动视为无效申购。

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投资者如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理解基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申购模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价格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17日

公告基本信息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7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6年01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19年5月17日
公告生效日期	2019年5月17日
截止日	2019年5月17日
截止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000,000.00元
本次开放申购比例	100%
本次开放申购金额	人民币1,000,000.00元
备注	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另行公告。
注: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另行公告。	
2.与开放申购有关的其它信息	
除息日	2019年5月17日
权益登记日	2019年5月17日
红利发放日	2019年5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名下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方式和支付地点	本基金采用现金红利发放方式,红利将自动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基金投资账户余额为零)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预先指定的银行账户。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明确指定,则红利将自动划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默认的发款账户。
红利再投资事项	本基金红利再投资事项按照《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收相关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01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费用相关事项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注: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点由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6月28日,即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8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5月29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期间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有权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不在基金合同约之外日期或约定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于交易(目前仅针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费率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4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申购费
3.2.2 后端申购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金额不得少于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最低金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含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业务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注:1.赎回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赎回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具体计算方式而定:
(1)转换费用=转出费用+补差费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17日

公告基本信息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0029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混合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6年01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19年5月17日
公告生效日期	2019年5月17日
截止日	2019年5月17日
截止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人民币1,000,000.00元
本次派息比例	100%
本次派息金额	人民币1,000,000.00元
备注	本基金派息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本基金派息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与派息有关的其它信息	
除息日	2019年5月17日
权益登记日	2019年5月17日
红利发放日	2019年5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名下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方式和支付地点	本基金采用现金红利发放方式,红利将自动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基金投资账户余额为零)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预先指定的银行账户。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明确指定,则红利将自动划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默认的发款账户。
红利再投资事项	本基金红利再投资事项按照《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合同》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收相关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01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费用相关事项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式
1. 本次权益分配方法: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4日通过股转系统证券公司将(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	------	------